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 一、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 三、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 四、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 五、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 六、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七、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 八、醫療用中藥材。
- 九、文化部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 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一、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 十二、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貿易局公告之；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二、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

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第九條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應向貿易局申請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主管機關另予公告免辦簽證之項目。

二、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須簽證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之物品。

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廠商輸入前項第二款之物品，應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

輸入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物品，應依有關法令，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許可或免辦許可。

第十一條 深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產製」字樣或同義之外文。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或其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塗銷：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品。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物品經文化部同意。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物品。

前項有明顯對臺統戰之標誌（文字或圖樣）、影像或語音，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公開。

大陸地區物品本身、內外包裝或內容有與前項主管機關公開之標誌（文字或圖樣）、影像、語音相同或近似者，不得輸入。

第十二條 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其出口文件所載之目的地，應列明「中國大陸」字樣或同義之外文。

前項物品係輸往大陸地區供委託加工或補償貿易者，應於輸出相關文件上載明該輸出目的。

前項出口人轉換其行為為投資時，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